

文章编号: 1006-4354 (2005) 03-0048-01

人工增雨防雹用高射炮、火箭发射系统的安全管理

刘 芳, 贾 玲

(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, 陕西西安 710014)

中图分类号: P48

文献标识码: C

高射炮、火箭发射系统是目前我国地面人工增雨防雹的主要作业装备。2004年陕西共有447门高炮分布在8个市62个县(区)。WR-1B型火箭133副,分布在10个市78个县(区)。面对如此规模,加强高射炮、火箭发射系统安全管理十分必要,也是确保地面人工增雨防雹作业安全,促进人工影响天气事业稳步、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之一。

1 高射炮、火箭发射系统的购置

购置人工增雨防雹高射炮、火箭发射系统,应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抗旱防雹需要提出购置申请,申请内容包括购置数量、布设位置、保护范围内的主要农经作物等,经市人影办审查签署意见上报省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(简称人影办),省人影办集中上报国家空域管制部门审批,经批准后方可购置。

购置人工增雨防雹高炮,需持省人影办开具的证明到省政府办理公函,按有关规定购置;购置WR-1B火箭架可直接到省人影办办理购置手续。

2 高射炮、火箭发射系统的年检

市人影办须建立高射炮、火箭发射系统年检制度。每年增雨防雹作业前组织审验人员,按照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用65(55)式双(单)37高射炮技术检查标准》和《WR-1B火箭发射系统技术检查标准》,对辖区内当年作业使用的高射炮、火箭发射系统进行年检。对年检合格的高射炮、火箭发射系统注册,并颁发高射炮、火箭发射系统使用许可证。

3 高射炮、火箭发射系统的使用

3.1 人工增雨防雹高炮、火箭架实行使用许可证制度,禁止使用无许可证的高炮、火箭架,禁止没有取得人工增雨防雹作业资格的单位、组织或个人使用高炮、

火箭架。

3.2 各级人工影响天气机构管理的高炮、火箭架专用于人工增雨防雹作业,不得挪作它用,也不得私自转让。

3.3 开展高炮、火箭架人工增雨防雹作业,应由县级人影办统一向有关空域管制部门申请空域,认真做好空域申请和批复通话记录,严格在批准的空域时间和地点实施作业。未经请示或未获批准空域,一律不能作业。

4 高炮、火箭架的保管

高炮、火箭架要有专用库房,专人看管。作好防盗、防潮、防破坏。非增雨防雹作业期应对高炮、火箭架全面检查、保养、穿好护套入库封存,长期存放须垫高炮脚,车胎离地。全年增雨防雹作业结束后,各作业点拆卸高炮击针和火箭发射按钮,统一由县人影办集中保管。

5 高炮、火箭架的报废

对使用年限较长、严重老化、技术指标低的高炮、火箭架,须严格细致的检查维修,年检不合格的,予以报废。高射炮、火箭发射系统的报废,应当履行审批手续。需报废的高炮、火箭架,由县人影办提出书面申请报市人影办,应注明高炮、火箭架型号,高炮、火箭点编号,出厂日期、使用年限、所在位置和产权所有,并附高炮、火箭架审验报告及高炮、火箭使用许可证。

市人影办应按高炮、火箭架产权所有进行审批。产权属于县级人民政府或县人影办的,可直接批准报废,同时上报省人影办备案;产权属于省人影办的,市人影办提出意见,由省人影办审批。

收稿日期: 2004-12-29

作者简介: 刘芳(1956-),女,山东高密人,高工,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管理工作。